

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过现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，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核查绩效考评程序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、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

二、同意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孟勤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吴炳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运生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